

柯达数码相机产品人为损坏事项定义

柯达数码相机保修服务不覆盖人为损坏之数码相机产品。凡人为损坏之柯达数码相机产品皆按“柯达数码相机维修服务收费条例”实行收费服务。

柯达数码相机产品人为损坏事项包含以下各项：

1. 因不依说明书指示使用而导致产品损坏。
   a. 因存储卡插入方式错误而导致产品损坏。
   b. 因电池装载方式错误而导致产品损坏。
   c. 因开机方式错误而导致镜头或产品受压，变形或损坏。
   d. 因传输电缆连接方式错误而导致产品损坏。
   e. 因非正常状态（如开机状态下）插拔存储卡或连接电缆而导致产品损坏。
   f. 其他因不依说明书指示使用而导致产品损坏者。

2. 因保存不当而导致产品霉变，受潮，生锈，受损或产品功能失效或部分失效。

3. 因异常电压及使用本公司未认可之配件（如变压器）而导致产品损坏 。

4. 因非公司授权之自行开机，维修或更改所造成的产品损坏。
   a. 产品外壳有明显之撬痕，结合不严，缺损。
   b. 产品封装螺丝有明显拆装痕迹。
   c. 产品内部有明显之人为焊痕，接线，缺损或更换。
   d. 其他可明显认定之自行开机，维修或更改所造成的产品损坏。

5. 因使用环境条件超出产品正常使用范围而导致产品损坏。
   a. 产品使用环境温度超出产品正常使用范围。
   b. 产品使用环境湿度超出产品正常使用范围。
   c. 产品使用环境沙尘超出产品正常使用范围。
   d. 其他因使用环境条件超出产品正常使用范围而导致产品损坏。

6. 柯达公司保留修正以上条款之权利。并授权柯达数码相机授权服务中心执行以上条款。

如客户对柯达数码相机授权服务中心之执行情况有任何异议，可通过柯达数码相机服务热线 800-820-5528 咨询并由柯达公司作出最终解释。

版权所有© 2000 柯达中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部